

**2005 年 10 月 1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05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六十三次會議，委員閱悉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的內容。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大角咀福利街橫巷的非法搭建物

2. 非法搭建物的物主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就政府清拆行動提出訴訟，委員知悉法律援助署仍在考慮有關申請。九龍西區地政處在法援申請再次被拒或法律程序審結後，會盡快部署清拆行動。雖然僭建物的存在或會阻礙毗鄰樓宇的維修工作，但在法律程序尚未審結的情況下，當局不會進行清拆僭建物。

(II) 政府各部門預算在未來三個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3. 委員知悉政府各部門將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區議會會議上諮詢區議會的事項。

4. 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向委員講解“尖沙咀地區改善計劃 - 優先項目”的要點。規劃署代表答覆主席提問時指出，根據現時的工程設計，並無打算在路旁加設長椅，但工程設計（包括街道設施等）可因應公眾意見而作修訂。

(III) 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5 年 8 月至 9 月)

5. 閱悉。

(IV) 政府各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05 年 8 月至 9 月)

6. 閱悉。

(V)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的工作
進度報告(2005 年 8 月至 9 月)

7. 閱悉。

(VI) 新議事項

健康社區

8. 油尖旺地管會邀請香港明愛代表介紹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間在香港五個地區舉辦的“健康社區活動”。香港明愛代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上述活動計劃不包括為該五個地區申請世界衛生組織的安全社區認證。

社會及文化轉變

9. 委員得悉“社會及文化轉變”被納入地管會會議常規議程的背景原因。

10. 警方兩位代表向委員簡介警方於油尖和旺角地區處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

11.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補充表示，社署每四個月均會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商討有關少數族裔的福利服務事宜。社署將於油尖旺地管會下次會議簡介相關事項。

12. 會議決定社署每次召開跨部門小組會議後，可向油

尖旺地管會提交報告。

13. 委員得悉，民政事務局將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於油尖旺區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專為區內來自東南亞的少數族裔居民提供社區服務。

14. 教育統籌局代表會於日後的地管會會議就其相關職權範疇作出簡報。

15. 委員認同應加強現時多元化服務機構的模式，以幫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生活。

16. 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代表參考油尖警區的做法，在經常有少數族裔人士出現的公眾地方，加設印上該等少數族裔文字的指示牌，以加強溝通。

盂蘭節派米事宜

17. 主席向委員簡介，鑑於早前發生幾宗長者在輪候派米時發生意外的事件，政府已就盂蘭節派米活動制定新的指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將會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及本區四個派米團體於本年 10 月 28 日舉行會議，商討新的指引措施。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10 月 20 日